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增加一项内容，具体如下：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